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1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玛丽·热尔韦·维德里盖尔女士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0/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
2000/2. 西撒哈拉问题.....	5
2000/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 使自决权	7
2000/4. 被占领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10
2000/5. 发展权	11
B. <u>决 定</u>	
2000/101. 工作安排.....	15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20001.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 1998/83 号决议和 1999 年 4 月 27 日的 1999/54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

重申对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的普遍支持，并且申明，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需要所有国家继续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又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相同的地位和重视，公正和平等地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切实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又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要求她在实现发展权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确认，必须根据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当前和未来的需要，调整和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

确认必需继续不断支持并审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和活动，

1.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12 和 Add.1)；
2. 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加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努力；
3. 重申确保审议人权问题时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重要意义，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在完成任务和开展办事处工作时遵循这些原则；
4.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大家共同的办事处，因此应继续力求反映各种不同的背景；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现行做法，最大限度地利用与开展活动所在地区相关的、并酌情考虑来自该地区的人权方面的专门人材；
6.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在人事政策上应以《联合国宪章》第 101 条为准绳，这一点在人权领域是重要的；

7. 鼓励高级专员在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为她规定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包括防止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8. 重申必须确保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联合国人权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资金、物力和人力资源，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有效、切实和迅速地执行任务；

9. 欢迎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自愿捐款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捐款；

10. 重申高级专员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为落实这项权利提供充分的资源和人员；

11. 呼吁高级专员在办事处的活动中继续强调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在这方面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与联合国有关组织、基金和专门机构的关系；

12. 还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管理结构，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加强办事处在所有优先领域里的反应能力，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领域需要特别的研究和分析能力；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与其任务增加相应的能力和手段，增加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

14. 呼吁高级专员继续通过非正式情况介绍和她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向各国提供有关自愿捐款的情况，包括此种捐款在总的人权方案预算中所占的比例和它们的分配情况；

15. 声明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是在人权领域发展本国能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民主的最有效和切实的手段；

16. 强调需要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对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拨款；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全世界人权实地机构和人员数目有所增加，鼓励高级专员考虑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相关构成部分合作加以进一步改善；

1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安排的不作人员限制的非正式情况介绍，赞赏有这种机会自由讨论办事处工作的各个方面；

19. 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有关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各国政府合作的资料，并请她酌情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提供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达成的协议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 欢迎发出 2000 年年度呼吁，呼吁
 - (a) 提供了办事处活动和资金需要的概况，并借此表明了这一年的优先事项；
 - (b) 向各成员国提供了更多的情况，从而有助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活动的各个方面展开对话，特别是办事处的方案活动和资金情况；
 - (c) 增加了办事处资金情况的透明度；
21. 请高级专员酌情向各成员国通报年度呼吁后续和安排的各方面情况，包括举行定期的情况介绍会，同时期待着发表 2001 年的年度呼吁；
22.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请求，自愿捐款不应指明用途，请各国政府考虑这一要求；
23. 请准备向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考虑尽可能提供不指明专款专用的捐款，以期公正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权；
24. 欢迎各国政府在中期计划范围内提供自愿捐款；
25. 请高级专员在她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依照本决议提出有关资料；
2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四章]

2000/2. 西撒哈拉问题

人权委员会，

深入地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中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87 号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 1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4 号决议，

还回顾 1988年8月30日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原则上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在联合斡旋中提出的建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号决议和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了西撒哈拉解决计划，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停火已经生效，并强调其重视维持停火，认为这是解决计划的组成部分，

还满意地注意到双方在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就解决计划的执行达成了协定，并强调其重视充分、公正和忠实地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

还满意地注意到自1997年12月以来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7年9月29日第1131(1997)号、1998年9月18日第1198(1998)号、1998年10月30日第1204(1998)号、1998年12月17日第1215(1998)号、1999年1月28日第1224(1999)号、1999年2月11日第1228(1999)号、1999年3月30日第1232(1999)号、1999年4月30日第1235(1999)号、1999年5月14日第1238(1999)号和1999年9月13日第1263(1999)号决议。

欢迎双方接受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的详细执行方式，

忆及大会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A/54/23 [Part II]，第九章)，

还忆及大会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A/53/33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3/337)；
2. 再次满意地注意到摩洛哥王国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在秘书长特使詹姆斯·贝克三世先生主持下举行私下直接会谈期间对执行解决计划达成协定，并敦促双方充分和真诚地执行这些协定；
3. 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为达成这些协定所作的努力以及双方所表现的合作，并敦促双方继续这种合作以促成解决计划的迅速执行；
4. 敦促双方继续同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合作，并避免从事会破坏执行解决计划及其执行协定的任何情事；

5.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的各个阶段与秘书长及其特使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6. 敦促双方忠实地执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选民身份检验、申诉程序和订正执行时间表的整套措施；
7. 重申按照解决计划规定，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8.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由联合国按照安全理事会核可西撒哈拉问题解决计划的第 658(1990)号和第 690(1991)号决议，在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下，组织和监督西撒哈拉人民公正自由地进行自决全民投票；
9.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9 月 29 日第 1131(1997)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8(1999)号和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1263(1999)号决议；
10. 注意到大会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注意解决计划正在积极执行之中这一情况，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还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54/87 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0 年 4 月 7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五章]

2000/3.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51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3 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谴责任何国家为了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或为了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非洲消灭雇佣军的公约》，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之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确认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在加剧和采用新的形式，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乐于充当雇佣军，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结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欢迎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14 和 Corr.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怂恿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已接受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7. 还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8. 请各国每当发现其境内有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时立即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和支持；
10. 决定按照大会的要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召开关于“传统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专题讨论会的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重申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的重要性，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
12.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4.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5.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2000年4月7日

第3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35票对11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2000/4.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第 2625(XXV)号决议提出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规定应避免在国际关系上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确认所有人民都具有自决权，

还遵循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关于所有人民、特别是受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的第一部分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号决议以及大会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还回顾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55 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与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作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一项权利的自决权有关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这一自决权利乃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

1. 重申巴勒斯坦不间断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包括建国选择，并期待这项权利的早日实现；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以色列政府和所有其他国家政府，将之尽量广为散发，并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政府执行本决议的一切有关情况；

3.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该议程项目下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2000年4月7日

第35次会议

[经唱名表决，以44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五章]

2000/5. 发展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有机联系加以全面阐述，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有机联接环节，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多年之后，赤贫、饥饿、疾病、缺乏适足的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是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状况表示关切，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创造一种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从性别公平观点入手落实发展权，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以权利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发展的根本要素，

着重指出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附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的《发展议程》，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联合国将致力于在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原则基础上促成一种新的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仍有待酌情将其纳入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国际组织的活动，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授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79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5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8/29)和其中所包含的拟议对策，尤其欢迎其关于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和所有国家中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十分重要，实现发展权将会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2. 注意到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已过去 50 年，这要求我们加紧努力将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

3. 重申：

(a) 发展权的精髓在于人是发展的主体，生命权本身包含在享有人的尊严和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条件下生存的原则；

- (b) 广泛存在的赤贫状况妨碍了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普遍参与十分脆弱；
-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的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在于根除贫困；

4.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在内，彼此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因而在这方面申明：

- (a) 各国的发展经验有所不同，既有进步也有挫折，发展程度的差距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存在于国家内部；
- (b)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出现了迅速增长并成为国际经济中充满活力的伙伴；
- (c) 同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巨大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困难，许多国家正面临被排挤至边缘的危险和实际上得不到全球化进程的任何好处；
- (d) 遍地扩展的民主为各地带来了发展的期望；但无法满足的愿望会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的抬头，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纳入考虑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发展取得成功和使之持久化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
-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5. 敦促各国通过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消除各方面的一切发展障碍；

6. 重申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确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比以往更加受到肯定，它源于相互承认的利益，因此应当加强这一合作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还欢迎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

10. 进一步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的决定，该机制将如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包含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欢迎一致确认阿尔及利亚德姆布里大使为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鼓励该主席酌定与所有发挥作用者和有关各方开展非正式磋商，以期为不迟于 2000 年 9 月底召开工作组的第一届会议做准备；

12. 还欢迎所有各方就发展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需要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五天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13. 请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b) 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5.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最近各项决议；

16. 吁请秘书长确保使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7. 吁请工作组注意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和与发展权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18. 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0 年 4 月 13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B. 决 定

1999/101. 工作安排

人权委员会在其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邀请下列人员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 5：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E. Bernales Ballesteros)；
- (b) 关于项目 6：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Glélé-Ahanhango)；
- (c) 关于项目 7：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 A. 森古普塔先生(A. Sengupta)；
- (d) 关于项目 8：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G. Giacomelli 先生；
- (e) 关于项目 9：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 G. 加隆先生 (G. Gallón)；
- (f) 关于项目 9：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委员会特别代表科皮索恩先生(M. Copithorne)；
- (g) 关于项目 9：关于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丁斯比尔先生(J. Dienstbier)；
- (h) 关于项目 9：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L. Franco 先生；
- (i) 关于项目 9：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R. Garretón 先生；
- (j) 关于项目 9：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K. Hossain 先生；
- (k) 关于项目 9：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拉拉赫先生(R. Lallah)；
- (l) 关于项目 9：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M. Moussalli 先生；
- (m) 关于项目 9：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M.-T. Kéita-Bocoum 女士；

- (n) 关于项目 9：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A. Mavrommatis 先生；
- (o) 关于项目 9(b)：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F. Yimer)；项目 9(b)下审议其情况的各国的代表；
- (p) 关于项目 10：结构调整政策独立专家 F. Cheru 先生；
- (q) 关于项目 10：外债对有效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R. Figueredo 先生；
- (r) 关于项目 10：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 Z. Ouhachi-Vesely 女士；
- (s) 关于项目 10：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M. Lizin 女士；
- (t) 关于项目 10：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Tomasevski 女士；
- (u) 关于项目 11(a)：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副主席 L. Joinet 先生
- (v) 关于项目 11(a)：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罗德利爵士(Nigel. Rodley)；
- (w) 关于项目 11(a)：《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E. Odio Benito 女士；
- (x) 关于项目 11(a)：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J. Walkate 先生；
- (y) 关于项目 11(b)：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托塞夫斯基先生(I. Tosevski)；
- (z) 关于项目 11(b)：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 Jahangir 女士；
- (aa) 关于项目 11(c)：促进并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侯赛因先生(A. Hussain)；
- (bb) 关于项目 11(d)：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先生(P. Cumaraswamy)；
- (cc) 关于项目 11(d)：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受害者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问题独立专家 C. Bassiouni 先生；
- (dd) 关于项目 11(e)：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A. Amor)；

- (ee) 关于项目 12: 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D. Simonovic 女士;
- (ff) 关于项目 12(a): 对妇女的暴力、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女士(R. Coomaraswamy);
- (gg) 关于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C. von Heidenstam 女士;
- (hh) 关于项目 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O. Calcetas-Santos);
- (ii) 关于项目 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J. I. Mora Godoy 先生;
- (jj) 关于项目 13: 武装冲突与儿童的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O. A. Otunnu 先生;
- (kk) 关于项目 14(a): 移民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G. Rodríguez Pizarro 女士;
- (ll) 关于项目 14(c): 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 F. M. Deng 先生;
- (mm) 关于项目 14(d):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Swami Agnivesh 先生;
- (nn) 关于项目 14(d): 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B. Lindquist 先生
- (oo) 关于项目 15: 土著人民常设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P. Wille 先生;
- (pp) 关于项目 15: 按照委员会第 1995 / 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L. E. Chavez 先生;
- (qq)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V. Tauli-Corpuz 女士;
- (rr) 关于项目 15: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M. Dodson 先生;
- (ss) 关于项目 16: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波多野里望先生;
- (tt) 关于项目 19: 索马里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M. Rishmawi 女士;
- (uu) 关于项目 19: 前柬埔寨人权情况秘书长代表 T. Hammarberg 先生;

(vv) 关于项目 19：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 L. I.

Takla 女士；

(ww) 关于项目 19：海地人权情况独立专家 A. Dieng 先生。

[见第三章]

-- -- -- -- --